



桐梓环保
TONG ZI HUAN BAO

TZHP-2024-029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豆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₃₋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P95Y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建设单位：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名称 西安楠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监测；辐射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污染物排放许可核定技术咨询；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污染场地修复治理技术服务；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评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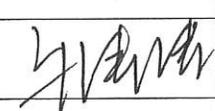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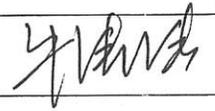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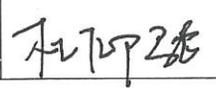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沱北路1159号万科智中心1091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6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w 929p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3M ADDXW UUG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路世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岳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岳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 A65P95Y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牛涛涛	12356143511610207	BH 0049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牛涛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 004962	
杜仰驼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单位: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编号: 0012260
项目名称: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牛涛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2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月3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6143511610207
File No.:



验证编号: 1002410144541730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 牛涛涛

身份证号: 410882198307021019

人员参保关系ID: 61000000000001730439 个人编号: 61010400448722

现缴费单位名称: 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09	3339.99	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打印时间: 2024-10-14 11:43:08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证明右上角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在大荔县组织召开了《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9人，会议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部分专家和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地和周边环境状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

总投资：200万元

2、地理位置及外环境

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 109°57'29.806"，N 34°43'327.082"。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厂区地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蔡伦南路，隔路为空地。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腐竹车间	为1F钢结构厂房，长76m，宽22m，高8m，主要布设有磨浆机、浸泡桶、煮浆桶、分浆桶、成型盒、烘干设备等，并在厂房南侧布设有豆渣暂存区。	依托
	2#腐竹车间	为1F钢结构厂房，长76m，宽45m，高8m，主要布设有磨浆机、	依托

		浸泡桶、煮浆桶、分浆桶、成型盒、烘干设备及豆渣处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为2层砖结构，包含会议室、办公室、展厅等	依托
储运工程	豆渣暂存区	在1#腐竹车间南侧布设一处豆渣暂存区，面积约100m ² 。该区域内建有豆渣罐用于暂存豆渣，罐体下方设有阀门便于豆渣的转移。	新建
	拉运	采用货车及罐车拉运的方式，货车用于拉运豆渣，罐车用于拉运生产废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已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由厂区已建电网供给。	依托
	制冷、供暖	办公供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依托
	蒸汽	蒸汽供应由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依托
	蒸汽管网	蒸汽管网由建设单位自建，主管道采用160mm不锈钢管，长度约150m，支管道采用108mm。管道采用架空的方式自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接入本项目厂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豆渣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通过加强管理日产日清的方式减少厂区内存放时间，同时对存放豆渣的专用容器盛装区域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并采用机械通风。豆渣罐顶部加盖以减少臭气的逸散。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20m ³ /d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豆渣		使用豆渣罐盛装后暂存于豆渣储存区内，豆渣储存区占地面积约100m ² ，位于1#腐竹车间内南侧，采取日产日清的方式外售周边养殖场（附件7），作为动物饲料资源化利用。	新建

二、环境质量现状与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引用《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废气监测报告》中“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陕中诺环监字（2024）第 0482 号）见附件 6。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 43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引用的监测数据见表 2。

表 2 引用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NH ₃	0.18mg/m ³ ~0.29mg/m ³	0.2mg/m ³	145
H ₂ S	0.002mg/m ³ ~0.004mg/m ³	1.0μg/m ³	0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H₃ 浓度超过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H₂S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表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9.9554392	34.7190359	西沙里村	居民	二类	SW	472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豆渣发酵产生的臭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豆渣存放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日产日清的方式减少厂区内存放时间，同时通过使用豆渣罐存放豆渣并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同时豆渣储存区加强通风，以抑制和减轻环境影响；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H₂S 和 NH₃ 较少，污水处理装置封闭运行，上部

用钢筋混凝土盖板封闭，设备检查井采用加盖措施，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以抑制和减轻环境影响。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混凝沉淀”的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dB（A）左右。项目拟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形式以减少噪声的影响。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豆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豆渣经设置的豆渣池暂存后每天交由周边养殖场拉运用于养殖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抽取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修改、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项目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补充相关图件。

2、补充项目建设历程，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内容，核实产品方案，校核原辅材料种类、耗量；校核项目水平衡；核实臭气治理方式；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校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补充豆渣具体去向及依托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3、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补充、完善相关附图。

根据与会专家及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4年10月12日

陕西东昕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议专家签到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李红	高工	西安航天伟业公司	1860206499
刘平	高工	陕西大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23226685
李林	高工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29621816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专家组意见修改单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2 日《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对本项目环评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家组/个人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补充相关图件。	已完善项目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P1-P2
		已补充相关图件。	附图 6
2	补充项目建设历程，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内容，核实产品方案，校核原辅材料种类、耗量；校核项目水平衡；核实臭气治理方式；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校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补充豆渣具体去向及依托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补充项目建设历程。	P8
		已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内容。	P9
		已核实产品方案。	P9
		已校核原辅材料种类、耗量。	P9
		已校核项目水平衡。	P11-P12
		已核实臭气治理方式。	P18-P19
		已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13
		已核实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P20
		已校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P20-P21
3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补充、完善相关附图。	已补充豆渣具体去向及依托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P25
		已复核环保投资。	P26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27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P19、P21、P24
		已补充、完善相关附图。	附图、附件



 李友真 2024.10.21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

共 页

项目名称: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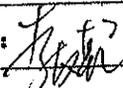
总结论:

报告编制基本规范, 内容较全面, 因子识别反映了项目特征, 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是否通过: 是 (✓) 否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复核软水制纯水产生的废水的资源利用及排放情况
2. 复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优化固废存储要求
3. 完善固废标准化要求, 与环评管理要求
4. 梳理工艺复核, 落实分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 补充绿化冲洗用水, 设备清洗水等
5. 复核环保投资和批复附件

专家签字:  2024年10月12日

备注: 不够时可续页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专家（李友乾）个人意见修改单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2 日《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李友乾）个人意见，对本项目环评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家组/个人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校核软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的资源利用及排放情况。	经校核，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纯水，项目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因此无浓水产生及排放。	P10
2	校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优化豆渣存储要求。	已校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P13-P14
		已优化豆渣存储要求。	P25
3	完善固废标准化管理要求、台账管理要求。	已完善固废标准化管理要求、台账管理要求。	P25-P26
4	水处理工艺应校核；落实分质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优先的原则；补充绿化冲洗用水、设备清洗水量等。	已校核水处理工艺。	P19
		已落实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优优先的原则。	P11
		项目无绿化用水，已补充设备清洗水量。	P11
5	校核环保投资和相关图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和相关图件。	P26、附图

李友乾

2024.10.21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专家（牛伟）个人意见修改单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2 日《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牛伟）个人意见，对本项目环评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家组/个人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补充关键图件；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已完善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	P1-P2
		已补充关键图件。	附图 6
		已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P7
2	补充项目实施历程，完善工程组成，补充蒸汽管网建设内容，明确污水站建设规模及工艺；补充絮凝剂、生物除臭剂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补充蒸汽等能源消耗情况；校核并完善各用水单元用水量，校核水平衡；完善总平布置，明确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	已补充项目实施历程	P8
		已补充蒸汽管网建设内容	P9
		已明确污水站建设规模及工艺	P9
		已补充絮凝剂、生物除臭剂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P9
		已补充蒸汽等能源消耗情况。	P9
		已校核并完善各用水单元用水量，校核水平衡。	P10-P12
3	项目废水属高浓度有机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涉及特征污染物 H ₂ S 及氨气，建议进一步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已补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内容。	P15
4	补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治理措施，完善影响分析及监测计划。	已补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治理措施。	P19
		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监测计划。	P18-P19
5	补充污泥脱水处理措施；项目所在地是否具备园区污水厂纳管条件，同时结合收水水质要求，进一步分析依托可行性。	已补充污泥脱水处理措施。	P25
		已补充分析园区污水厂依托可行性。	P21
6	完善并校核噪声源强，复核预测结果，	已校核噪声源强，并对预测结果进行了复核。	P22-P24

已修改完善。 牛伟 2024.10.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610523-04-01-1102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岳锋	联系方式	18691393333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57 分 29.806 秒, 北纬 34 度 43 分 27.0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9.2	
环保投资占比(%)	14.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编制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p> <p>审批机关:渭南市生态环境局;</p> <p>批复文件及文号:《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渭环函〔2020〕27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规划西至韦罗高速,北至污水处理站,东、南以环园路为界,规划范围约31.23km ² 。规划中的产业布局为“一带、两轴、八片区”,其中“八片区”指所包含的产业结构是:以粮食加工、饲料加工、果品加工、蔬菜加工为代表的食品加工与农业科技转化基地,以拟引进的正威新材为代表的纳米新材料产业基地,以零部件生产、钢结构生产为代表的装备	本项目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综合产业片区,租赁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标准化厂房建设豆制品加工项目,且已取得《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入园的批复》荔经开发	符合

	<p>制造基地，以恒田生物及新材料配套产业等精细化工企业为代表的分子工业片区，以蔡伦造纸、木器加工为代表的综合产业片区，以农产品贸易、顺丰快递为代表的物流片区以及现代农业体验、综合服务基地、产业孵化基地。</p>	<p>(2024) 31号，见附件3，本项目满足规划相关要求。</p>	
--	--	-------------------------------------	--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p>	<p>行业准入要求</p> <p>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指出，“综合产业基地”负面清单具体要求为：“纸浆制造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业。</p>	<p>符合</p>
	<p>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豆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类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符合</p>
	<p>大气环境</p> <p>各企业工艺尾气应根据污染特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密闭、合理设集气罩、喷雾降尘等措施严格管理等减少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提高废气收集率；有组织排放要严格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确保处理达标；应特别重视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污染影响。</p>	<p>项目产生的豆渣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通过加强管理日产日清的方式减少厂区内存放时间，同时通过对存放豆渣的豆渣罐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通风，以抑制和减轻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中推荐方案。</p>	<p>符合</p>
	<p>地表水</p> <p>各企业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p>	<p>符合</p>

				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产业园内各企业设专用收集设施分类收集、暂存，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要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危废产生量，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区域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豆渣经设置的豆渣罐暂存后每日由附近养殖场拉运用于养殖饲料。	符合								
		噪声	园区在引进企业时，必须在选址上把好关，对固定噪声源的位置布局、控制措施提出要求，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同时企业内部的平面布局也必须遵循这一原则，使声源与敏感点保持适当距离。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同时，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工艺及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类之列，也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之列。</p> <p>本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取得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书（附件2），项目代码为2406-610523-04-01-11025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线一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td> <td>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	符合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	符合										

		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侧，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后将配备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营期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主要原料外购，不涉及新开采资源，因此，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布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等均不触及负面清单，且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符合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p> <p>①一图：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5。</p> <p>②一表：本项目与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p>				

析见表 1-4。

表 1-4 与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本项目情况说明	相符性		
渭南市	重点管控单元	5.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3350m ²	1.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更加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5.4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3350m ²	1.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更加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3350m ²	1.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更加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管 控	或特别排放限值。		
		6.1总 体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渭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并落实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符合渭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满足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③一说明: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21〕35号)相关要求。对照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3、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政策及相关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狠抓工业污染源减排,重点开展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标准化厂房建设豆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供给,不涉及锅炉建设,无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中涉及的“两高”行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豆渣采用专用豆渣罐暂存后定期外售养殖场做饲料,做到了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无二次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	符合
2	《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因地制宜,选取特色产业集群,梳理产业发展定位,推进综合整治,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推进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等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采取升级技术工艺、优化原辅料替代、梯级利用资		符合

		源能源等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大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③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不存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情况；周边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不能有效清除的污染物存在；项目所在地平坦宽阔，不易发生洪涝灾害；项目地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p>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位于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厂区地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蔡伦南路，隔路为空地。本项目未涉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p> <p>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关于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基本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无对食品存在显著污染的情况；厂区周边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不能有效清除的污染物存在；项目所在地平坦宽阔，不易发生洪涝灾害；项目地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 万			
	项目位置及四邻关系：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5092m ²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 109°57'29.806”，N 34°43'27.082”。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蔡伦南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实施历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委托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入园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附件 2）。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腐竹车间	为 1F 钢结构厂房，长 76m，宽 22m，高 8m，主要布设有磨浆机、浸泡桶、煮浆桶、分浆桶、成型盒、烘干设备等，并在厂房南侧布设有豆渣暂存区。	依托
		2#腐竹车间	为 1F 钢结构厂房，长 76m，宽 45m，高 8m，主要布设有磨浆机、浸泡桶、煮浆桶、分浆桶、成型盒、烘干设备及豆渣处理设备。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为 2 层砖结构，包含会议室、办公室、展厅等	依托
	储运工程	豆渣暂存区	在 1#腐竹车间南侧布设一处豆渣暂存区，面积约 100m ² 。该区域内建有豆渣罐用于暂存豆渣，罐体下方设有阀门便于豆渣的转移。	新建
		拉运	采用货车及罐车拉运的方式，货车用于拉运豆渣，罐车用于拉运生产废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已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由厂区已建电网供给。	依托
		制冷、供暖	办公供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蒸汽	蒸汽供应由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依托
	蒸汽管网	蒸汽管网由建设单位自建，主管道采用 160mm 不锈钢管，长度约 150m，支管道采用 108mm。管道采用架空的方式自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接入本项目厂区。		新建
	废气	豆渣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通过加强管理日产日清的方式减少厂区内存放时间，同时对存放豆渣的专用容器盛装区域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并采用机械通风。豆渣罐顶部加盖以减少臭气的逸散。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豆渣		使用豆渣罐盛装后暂存于豆渣储存区内，豆渣储存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 1#腐竹车间内南侧，采取日产日清的方式外售周边养殖场（附件 7），作为动物饲料资源化利用。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产品质量	备注
1	腐竹	4000t/a	《非发酵豆制品》 GB/T22106-2008	干燥后的腐竹应满足水分≤12.0g/100g，蛋白质≥45g/100g。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黄豆	6700t/a	600t	外购
2	消泡剂	0.35t	0.2t	外购
3	生物除臭剂	700kg	100kg	外购
4	絮凝剂	30kg	10kg	外购
能源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电	万 kW·h/a	30		市政供电
水	m ³ /a	7050		自来水
蒸汽	t	80000		由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消泡剂：主要用于豆制品生产过程中泡沫的消除。本项目使用消泡剂主要成分为碳酸钙、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等。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磨浆机	MJJ-400-W	9	台
2	浸泡桶	PDT-500	40	台
3	煮浆桶	Φ1200×1200	6	个
4	分浆桶	/	6	个
5	成型盒	/	36	套
6	烘干设备	/	2	套
7	豆渣处理设备	/	1	套

6、物料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产能，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品名称	产出量 (t/a)
黄豆	6700	腐竹	4000
消泡剂	0.35	豆渣	3240.19
自来水	6000	生产废水	3960
/	/	损失水量	1500.16
总计	12700.35	总计	12700.35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洗豆用水及磨浆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数据，按照产品年产量为 4000t 进行计算，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6000m³/a(20m³/d)，其中洗豆用水量约为 4800m³/a（16m³/d），磨浆用水量约为 1200m³/a（4m³/d），项目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提供的自来

水。

③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磨浆、煮浆及分浆设备使用完成后需要对设备内部进行冲洗，所冲洗的区域主要为占有豆浆的区域，项目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可视为稀释后的磨浆水，可以用于后续磨浆工序。因此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考虑在生产用水中的磨浆用水内，不再单独进行计算。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7050m³/d (23.5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m³/d (84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项目洗豆用水量为 4800m³/a (16m³/d)，产污系数取 0.8，洗豆废水产生量约为 3840m³ (12.8m³/d)。

项目磨浆用水量为 1200m³/a (4m³/d)，消泡剂使用量为 0.3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并结合《非发酵豆制品》(GB/T22106-2008)相关要求“干燥的腐竹产品含水率不得超过 12g/100g 产品”。本项目腐竹产量 4000t，含水量以 12g/100g 产品进行计算，则 4000t 腐竹含水量为 480t，约占磨浆用水量的 39.99%，蒸汽蒸发约占 45%，约 5.01%进入豆渣中，其余均为磨浆废水，约占 10%。

根据上述可计算得，蒸汽蒸发量约为 540.16m³/a (1.8m³/d)；磨浆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另外，根据产品产量，产品中有约有 3520t 来自于黄豆，则剩余 3180t 为豆渣。综合黄豆使用量及豆渣含水量，本项目豆渣产生量约为 3240.19t。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3960m³/a (13.2m³/d)，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备注
1	生活用水	3.5	0.7	2.8	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洗豆用水	16	3.2	12.8	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磨浆用水	4	3.6	0.4	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23.5	7.5	16	/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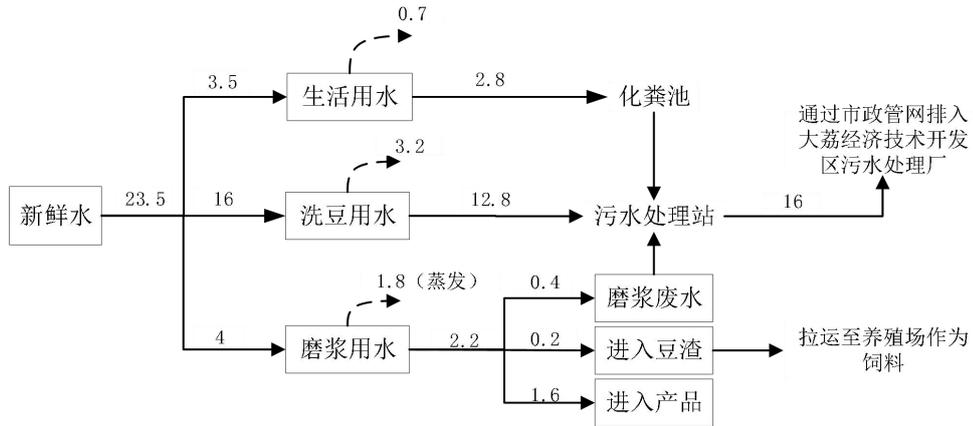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厂区已建电网供给。

(4) 供热及制冷

办公供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区依托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供应的蒸汽进行加热及烘干。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租赁两座标准化生产厂房，位于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中部，自东向西分别为 1#车间及 2#车间。其中 1#车间主要布设 12 条生产线，2#车间布设 24 条生产线，均按生产流程自北向南进行布设。除生产设备外，1#车间南侧布设有豆渣储存区，2#车间南侧布设有豆渣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地埋式装置，安装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与 1#厂房之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明确，以便于生产的管理。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总图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依托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具体施工期内容包括：内部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管道及设备、照明动力、给排水等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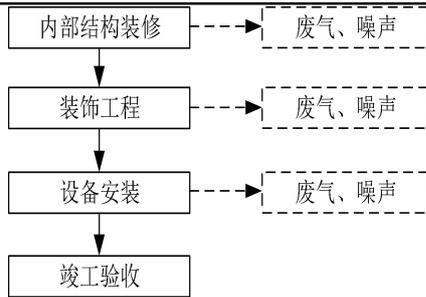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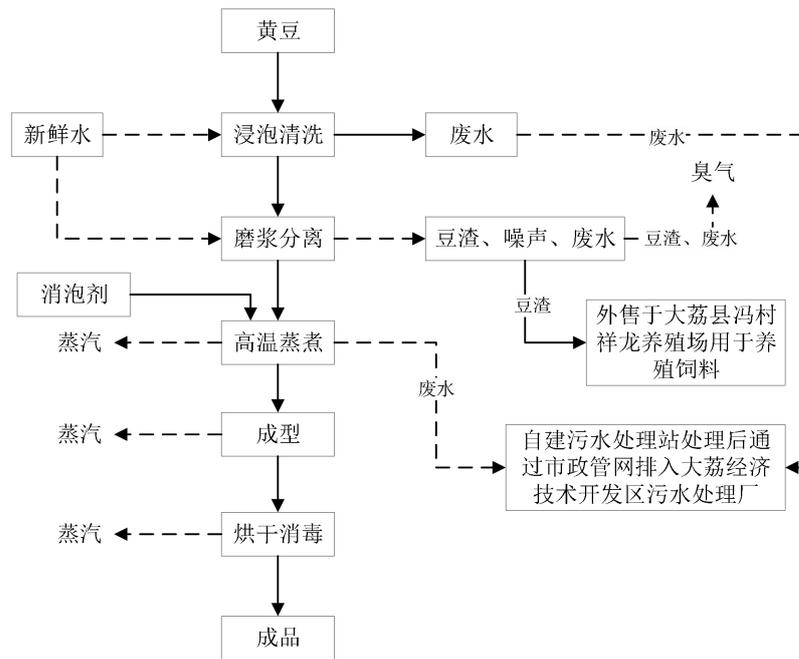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浸泡清洗：项目外购已经筛选处理满足生产要求精品黄豆，定量倒入浸泡桶中，加入自来水浸泡，浸泡时间约 4h，浸泡完成后对泡发黄豆进行清洗。

磨浆分离：清洗完成的黄豆通过磨浆机磨制成豆浆。此过程通过高速自动磨浆机完成，将泡发好的黄豆分次倒入磨浆机中，在磨浆过程中按比例加入清水，使黄豆磨制成为豆浆，同时磨浆机可自动分离出豆渣。豆浆进入煮浆桶中备用，豆渣经加盖的豆渣罐暂存后外售于大荔县冯村祥龙养殖场用于养殖饲料。日产日清。

煮浆：磨制好的豆浆通过蒸汽加热（快速升温至浆开后加热 5min），使豆浆中的蛋白质发生变性，一方面是为点浆工序创造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可以减轻异味提高大豆蛋白的营养价值，延长产品的保鲜期。在煮浆过程中需加入少量食用消泡剂，防止豆浆溢出。项目用蒸汽由大荔蔡伦纸业公司供应。

成型：豆浆经过 0.8MPa、300 摄氏度的高温蒸汽加热至熟后，经分浆桶管道流至成型

	<p>盒，成型盒经过过热蒸汽将豆浆恒温保持在 95 摄氏度状态下，豆浆由于内外温度差形成一层薄膜，三分钟后提取薄膜，整方片状为豆油皮，提出条状为腐竹，待其冷却 3-5min 后，进入烘干区。</p> <p>烘干消毒：将成型好的腐竹利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圆管搭乘，进入烘干区域，烘干区域内设有过热蒸汽散温管装置，烘干区域分有高温区和低温区，高温区温度控制在 55~65℃，低温区控制在 35~50℃，烘干时长控制在 2~3h 左右，烘干完成后利用 0.8MPa、300℃的高温蒸汽直接喷淋方式消杀。</p> <p>包装：烘干完毕的腐竹进入包装台，根据产品订单需求按计量要求包装，封口，由安全管理员打印标号，发放合格证，做好生产记录台账。</p>
<p>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依托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该厂房正在建设中，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以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地渭南市大荔县 2023 年全年环境质量状况统计数据见表 3-1。</p>					
	<p>表 3-1 本项目所在地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第 95%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58	160	98.7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 年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CO 第 95%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及 O₃ 第 90%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引用《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废气监测报告》中“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陕中诺环监字（2024）第 0482 号）见附件 6。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 43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所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7。引用的监测数据见表 3-2。</p>						
<p>表 3-2 引用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p>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NH ₃	0.18mg/m ³ ~0.29mg/m ³	0.2mg/m ³	145			
H ₂ S	0.002mg/m ³ ~0.004mg/m ³	1.0 $\mu\text{g}/\text{m}^3$	0			
<p>由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H₃ 浓度超过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H₂S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大气保护范围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延 500m，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555 1382 70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109.9554392</td> <td>34.7190359</td> <td>西沙里村</td> <td>居民</td> <td>二类</td> <td>SW</td> <td>472</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9.9554392	34.7190359	西沙里村	居民	二类	SW	472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9.9554392	34.7190359	西沙里村	居民	二类	SW	472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标准。运营期恶臭、H₂S 及 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178 1382 1563"> <thead> <tr> <th rowspan="2">阶段</th>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单位</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施工扬尘（即 TSP）</td> <td>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mg/m³</td> <td>≤0.7</td> <td>《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td> </tr> <tr> <td rowspan="3">运营期</td> <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 <td>厂界</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 </tr> <tr> <td colspan="2">氨</td> <td>厂界</td> <td>mg/m³</td> <td>1.5</td> </tr> <tr> <td colspan="2">硫化氢</td> <td>厂界</td> <td>mg/m³</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废水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760 1382 1960"> <thead> <tr> <th>执行标准及级别</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监控点	单位	数值	施工期	施工扬尘（即 TSP）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0.7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运营期	臭气浓度		厂界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厂界	mg/m ³	1.5	硫化氢		厂界	mg/m ³	0.06	执行标准及级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	/	45	/
阶段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监控点	单位	数值																																																
施工期	施工扬尘（即 TSP）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0.7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运营期	臭气浓度		厂界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厂界	mg/m ³	1.5																																																
	硫化氢		厂界	mg/m ³	0.06																																																
执行标准及级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	/	45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类别	标准限值（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 VOCs、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要求，结合本次项目特点，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19t/a、NH₃-N：0.20t/a。COD 和 NH₃-N 均纳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次可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建设租赁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废等。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由安装设备产生的，采取基础减振、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减轻噪声；固废只产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处置。由于施工期短暂，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持续时间短暂，且设备安装是在厂房内部进行，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豆渣发酵产生的臭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H_2S）。</p> <p>①豆渣具有不易保存，很容易发酵变质，在此存放过程中蛋白质变质分解出臭气，本项目豆渣在厂区最多存放一天，日产日清，由于臭气浓度无量纲，因此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p> <p>②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来源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有 H_2S、NH_3 和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d}$，污水处理站年去除 BOD_5 约为 5.52t，可产生 0.017t 的 NH_3 和 0.00066t 的 H_2S。</p> <p>(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由于豆制品项目现阶段未出台相应推荐性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同时结合本项目臭气产生原因主要为豆渣发酵变质，与发酵制品中发酵罐臭气产生机理类似，因此，本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中发酵罐/池产生的无组织发酵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为加强通风、其它。</p> <p>豆渣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通过加强管理日产日清的方式减少厂区内存放时间，同时通过使用豆渣罐存放豆渣并对罐体进行加盖、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同时豆渣储存区加强通风，以抑制和减轻环境影响。具体实施措施如下：</p> <p>A.在豆渣储存区中安装豆渣罐用于储存豆渣，罐体加盖，豆渣储存区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加强通风，减少臭气局部区域浓度过高，影响环境空气质量；</p> <p>B.对豆渣储存区每日进行人工喷洒生物除臭剂方式，减少臭气产生量；</p> <p>C.豆渣必须采取日产日清，减少厂区存放停留时间，减少因存放而诱发豆渣发酵进而产生臭气，同时豆渣每日转运过程中倾倒豆渣工作完毕后应喷洒除臭剂，进行减少臭气产</p>

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参考同类型项目除臭剂使用量，本项目豆渣区域使用除臭剂量约460kg/a。

②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H₂S 和 NH₃ 较少，污水处理装置封闭运行，上部用钢筋混凝土盖板封闭，设备检查井采用加盖措施，定期在检查井处向设备内部喷洒生物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密闭运行方式可行。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装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根据相关介绍及各单位使用生物除臭剂的经验，生物除臭剂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的除臭效率可达 90%以上。根据生物除臭剂生产厂家相关资料，每吨污水可使用 0.01~0.1 公斤除臭剂稀释 10 倍进行喷洒或污水排出口加入。本项目取每吨污水使用 0.05 公斤除臭剂，则本项目污水处理部分生物除臭剂使用量约为 240kg/a。

综上，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点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840m³/a）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洗豆废水（3840m³/a）及磨浆废水（120m³/a）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混凝沉淀”的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污染物种类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3) 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和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40m³/a，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3960m³/a。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按常规生活源系数给出；生产废水污染源强引用《陕西长升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项目与陕西长升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工艺相同，产品相同、产量相近、区域环境相近，因此产生生产废水水质相近，本次数据引用可行。

则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运行期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840	350	160	200	45	30
磨浆废水	3960	4946	1513	421	153	/
混合废水	4800	4141.7	1276.23	382.33	134.1	5.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19.88	6.13	1.84	0.64	0.025

(4) 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3: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处理措施	化粪池（生活污水）+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					
去除效率	89%	90%	81%	69%	20%	
排放浓度 (mg/L)	455.59	127.62	72.64	41.57	4.20	
排放量 (t/a)	2.19	0.61	0.35	0.20	0.02	
执行标准 (mg/L)	GB 8978-1996 GB/T 31962-2015	500	300	400	45	100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同区域内大荔县蔡伦纸业公司污水处理厂的
处理效率，该污水厂采用A/O工艺加深度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工艺类似，且所处理的污染
物浓度相近，具有可参考性。

根据计算，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
准。

(5) 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腐竹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淀粉、蛋白质和脂肪等，有机物含量的浓度高，废水的可生
化性较好，适宜选用生化处理工艺。在腐竹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上可以采用调节池作为预处
理手段，之后再行生化处理。

环评建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调节池+水解
酸化+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最大处理能力为20m³/d，一体化地埋式污水设备有着有
效减少恶臭的挥发、不占用地表面积等优势。

工艺简介：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非常成熟的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水
质，调节池设搅拌机，之后污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去除废水中的COD；后进
入厌氧池，厌氧池设潜水搅拌机，之后污水再进入好氧池，去除COD、氨氮；再经过混凝
沉淀池，通过加絮凝剂进一步混凝沉淀去除COD及SS，稳定出水水质，污泥则在混凝沉淀
池沉淀后定期抽取后可依托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

水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以对各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大荔县官池镇，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d，首期处理污水能力 5000m³/d。服务范围为 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活生产污水（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该污水站收水范围内），收水指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AO 生物池+沉淀池+多介质过滤+消毒和机械浓缩压榨一体机直接脱水，处理后污水排至北洛河，排放标准为《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的 A 级标准。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6 m³/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份额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严重的冲击，不会影响到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

综上，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9.9582166	34.7246664	3360.04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动植物油	1mg/L								

(8) 监测要求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水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 个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其噪声值在80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形式可以减少噪声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6，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见表4-7。

表 4-6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腐竹车间	1#磨浆机	1	80/1	基础 减 振、 隔 声 等	61	110	1.5	4	67.9	16	15	52.9	1
	2#磨浆机	1	80/1		68	110	1.5	10	60.0		15	45.0	1
	3#磨浆机	1	80/1		74	110	1.5	5	66.0		15	51.0	1
	1#烘干设备	1	85/1		70	50	1.5	6	69.4		15	54.4	1
2#腐竹车间	4#磨浆机	1	80/1		15	110	1.5	5	66.0		15	51.0	1
	5#磨浆机	1	80/1		22	110	1.5	5	66.0		15	51.0	1
	6#磨浆机	1	80/1		29	110	1.5	5	66.0		15	51.0	1
	7#磨浆机	1	80/1		36	110	1.5	5	66.0		15	51.0	1
	8#磨浆机	1	80/1		43	110	1.5	5	66.0		15	51.0	1
	9#磨浆机	1	80/1		50	110	1.5	5	66.0		15	51.0	1
	2#烘干设备	1	80/1		25	50	1.5	6	64.4		15	49.4	1
	豆渣处理设备	1	75/1		44	50	1.5	6	59.4		15	44.4	1
厂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85/1		29	128	-2	21	58.5		24	15	43.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西南角作为原点建立空间直角坐标系所得。

本项目豆渣储存区采用机械通风换气的方式，所使用的风扇噪声极小，可忽略不计。

表 4-7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采取措施后声级(dB)	东	南	西	北
1	1#磨浆机	1#腐竹车间	1	65	28	110	61	40
2	2#磨浆机		1	65	21	110	68	40
3	3#磨浆机		1	65	15	110	74	40

4	1#烘干设备		1	70	29	50	70	100
5	4#磨浆机	2#腐竹车间	1	65	74	110	15	40
6	5#磨浆机		1	65	67	110	22	40
7	6#磨浆机		1	65	60	110	29	40
8	7#磨浆机		1	65	53	110	36	40
9	8#磨浆机		1	65	46	110	43	40
10	9#磨浆机		1	65	39	110	50	40
11	2#烘干设备		1	65	64	50	25	100
12	豆渣处理设备		1	60	45	50	44	100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厂区	1	70	60	128	29	22

注：本项目位于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标准化厂房内，本次噪声评价以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的厂界作为本项目厂界进行噪声评价及预测。

(2) 噪声预测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分类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厂界	东厂界	46.9	46.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9.3	39.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7.1	47.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6.0	46.0	65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豆渣及污水站污泥。

(1) 固废种类及产排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豆渣

项目在磨浆分离工序会产生豆渣，根据物料衡算，项目豆渣产生量约为 3240.19t/a。项目豆渣经设置的豆渣罐暂存后每天交由附近养殖场拉运用于养殖饲料。由于本项目豆渣产量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已与周边 3 家养殖场签订了豆渣消纳协议（附件 6），可保证本项目豆渣均作为养殖饲料使用。经该措施属于对一遍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处置，符合环保理念与相关环保要求。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计算，本项目综合废水中 SS 去除量为 1.49t/a，污泥含水率按 98%进行计算，则产生污泥量为 74.5t/a，污泥暂存于混凝沉淀池内定期抽取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水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本项目为豆制品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机废水污泥，类别代码为 6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7.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豆渣	一般工业固废	/	130-001-39	固态	/	3240.19t/a	豆渣罐暂存后每天交由项目周边养殖场（3家）拉运用于养殖饲料
3	污泥		/	62	固态	/	74.5t/a	定期抽取后拉运至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水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针对产生豆渣采取以下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

渗。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同时，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建设指标，将项目豆渣储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远离成品区的地点，豆渣应妥善存放在豆渣罐内，同时标注标志标识，豆渣罐采用不锈钢材料，在罐底安装阀门方便豆渣转移。同时建设方应与豆渣接收单位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转运时应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同时，大豆中有一部分营养成分残留在豆渣中，一般豆渣中含有水份、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纤维素、多糖等)，此外，还含有钙、磷、铁等矿物质，用豆渣作为饲料喂猪是很好的选择。大荔县属于农业地区，养殖业分布较广，对项目产生的豆渣有较大的需求，可有效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豆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排放，在采取严格管控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的原辅料进行分析，环评认为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问题。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9.2 万元，约占总投资 14.6%，概算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估算）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一座	2.0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4
废气	臭气	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	1.0
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2
	豆渣	设置豆渣储存区一处（包括豆渣罐）	一处	8.0
合计				2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臭气	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污水处理站恶臭	地理式,各池体密闭,投加生物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声环境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豆渣经设置豆渣罐盛装后每日由周边养殖场(3家)拉运用于养殖饲料;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抽取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水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主要建设指标,将项目豆渣储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远离成品区的地方,豆渣应妥善存放在豆渣罐内,同时标注标志标识。同时建设方应与豆渣接收单位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②要求建设单位明确环境管理人员职责,加强环境管理,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③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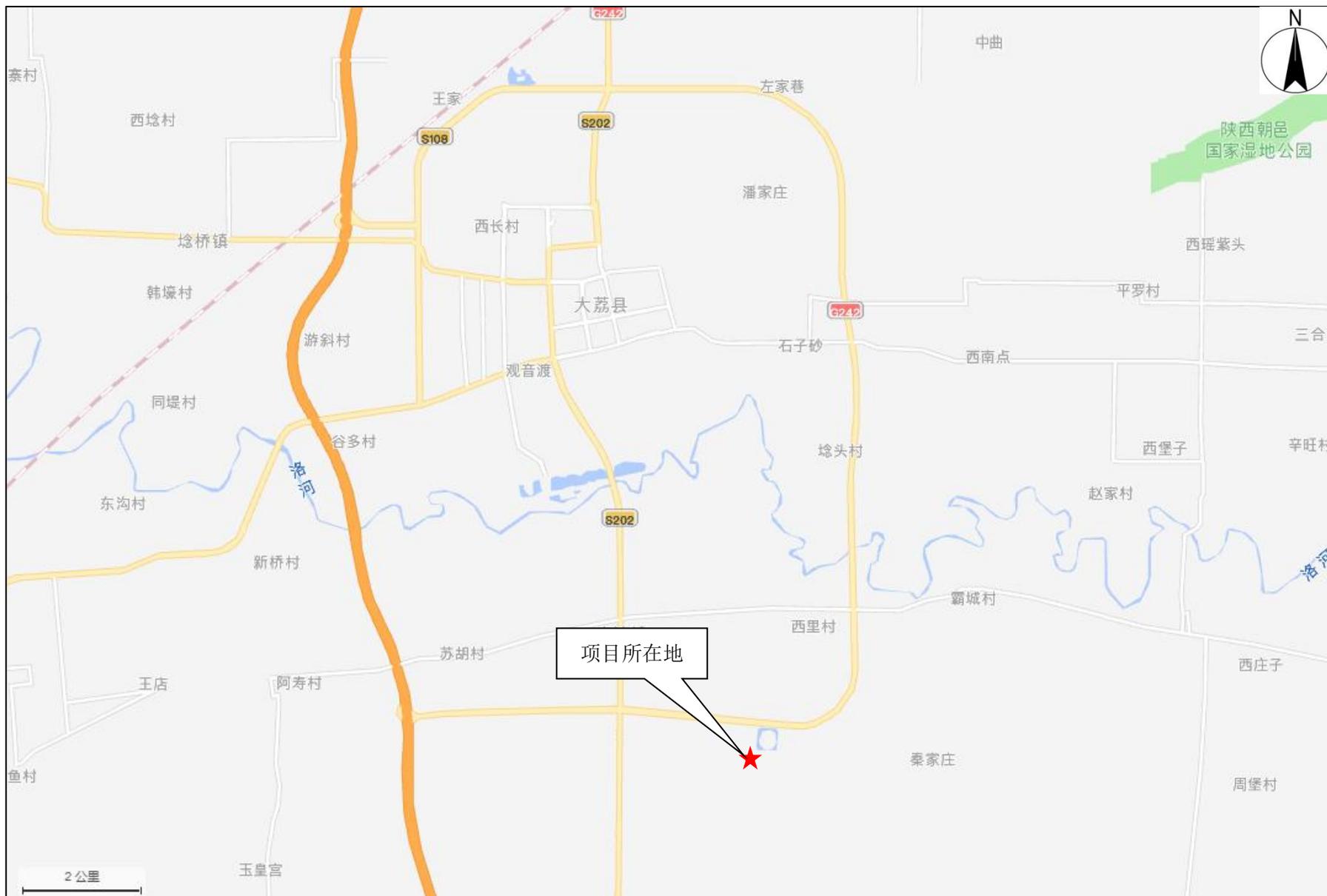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废水	综合废水	/			4800t/a		4800t/a	+4800t/a
	COD	/			2.19t/a		2.19t/a	+2.19t/a
	NH ₃ -N	/			0.61t/a		0.61t/a	+0.61t/a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7.5t/a		7.5t/a	+7.5t/a
	豆渣	/			3240.19t/a		3240.19t/a	+3240.19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74.5t/a		74.5t/a	+74.5t/a
危险废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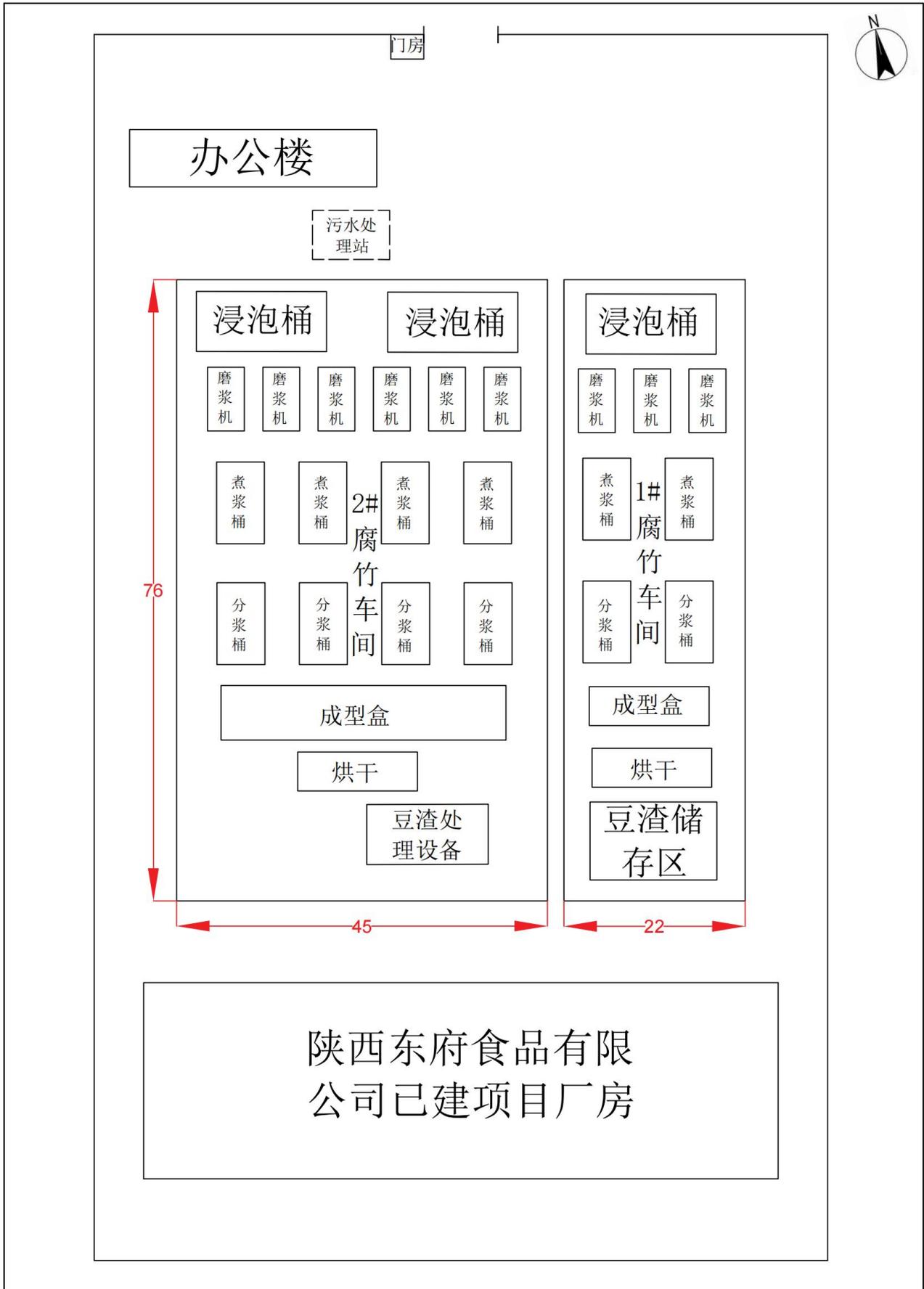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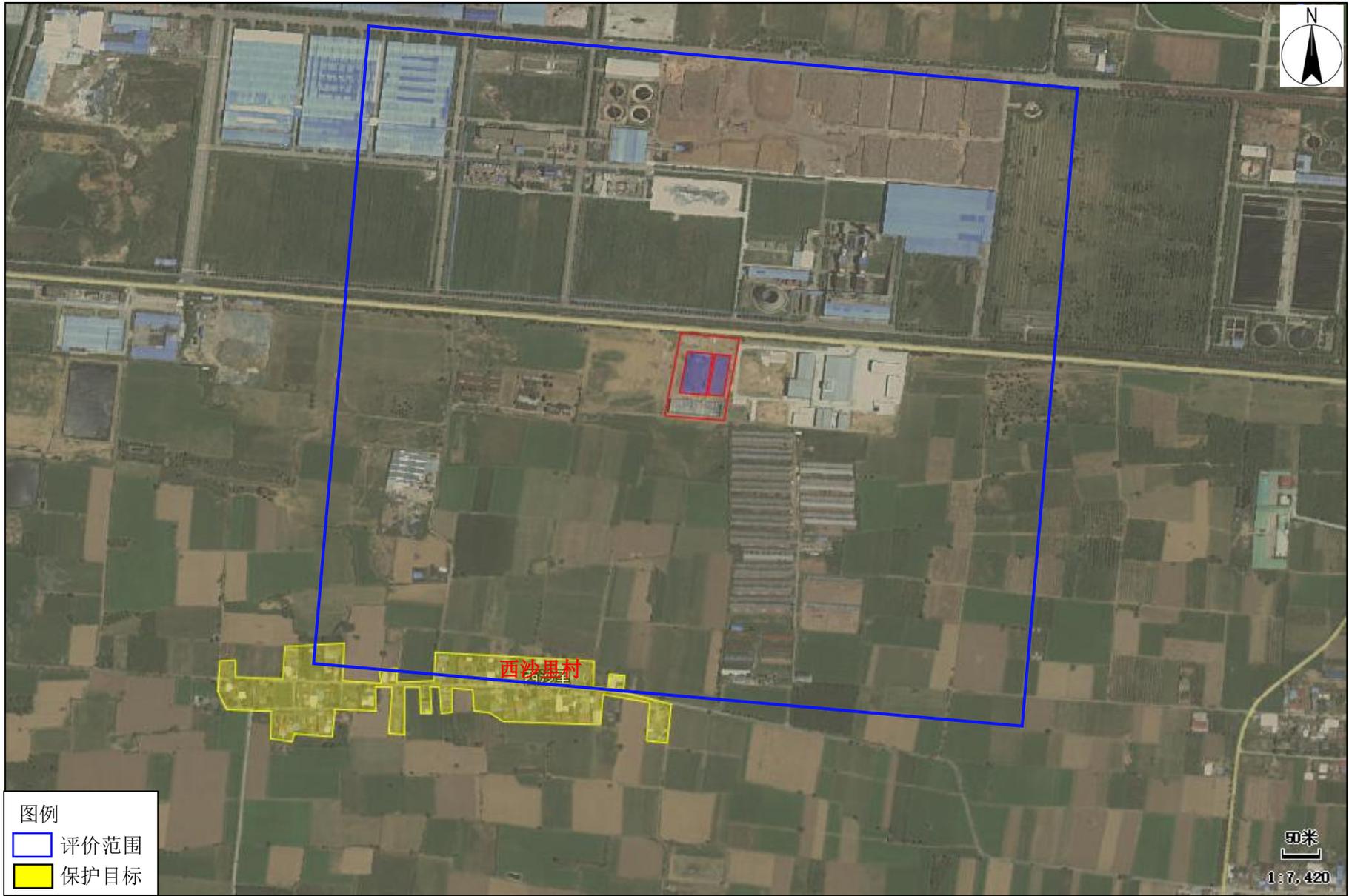


附图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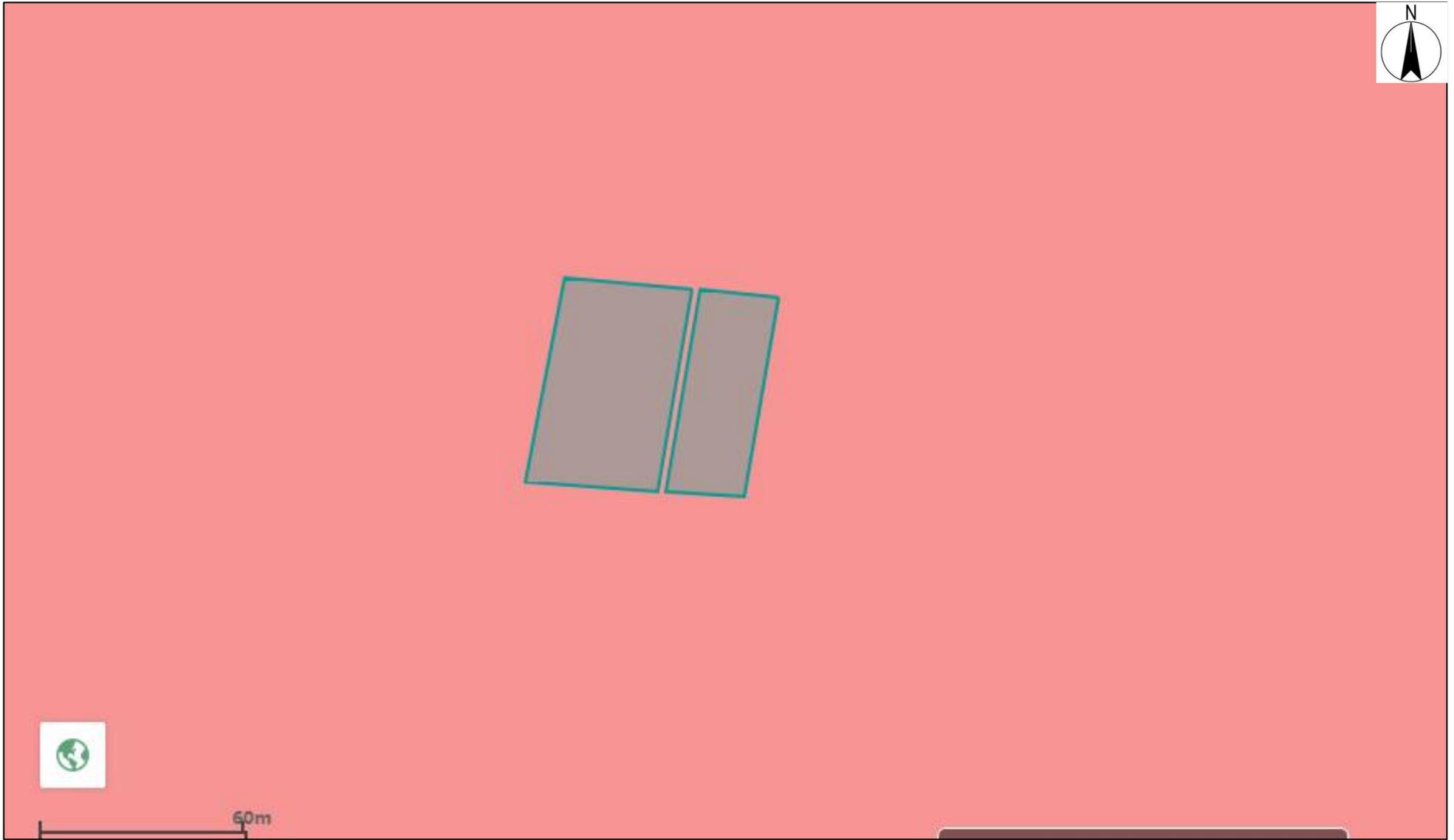


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
已建项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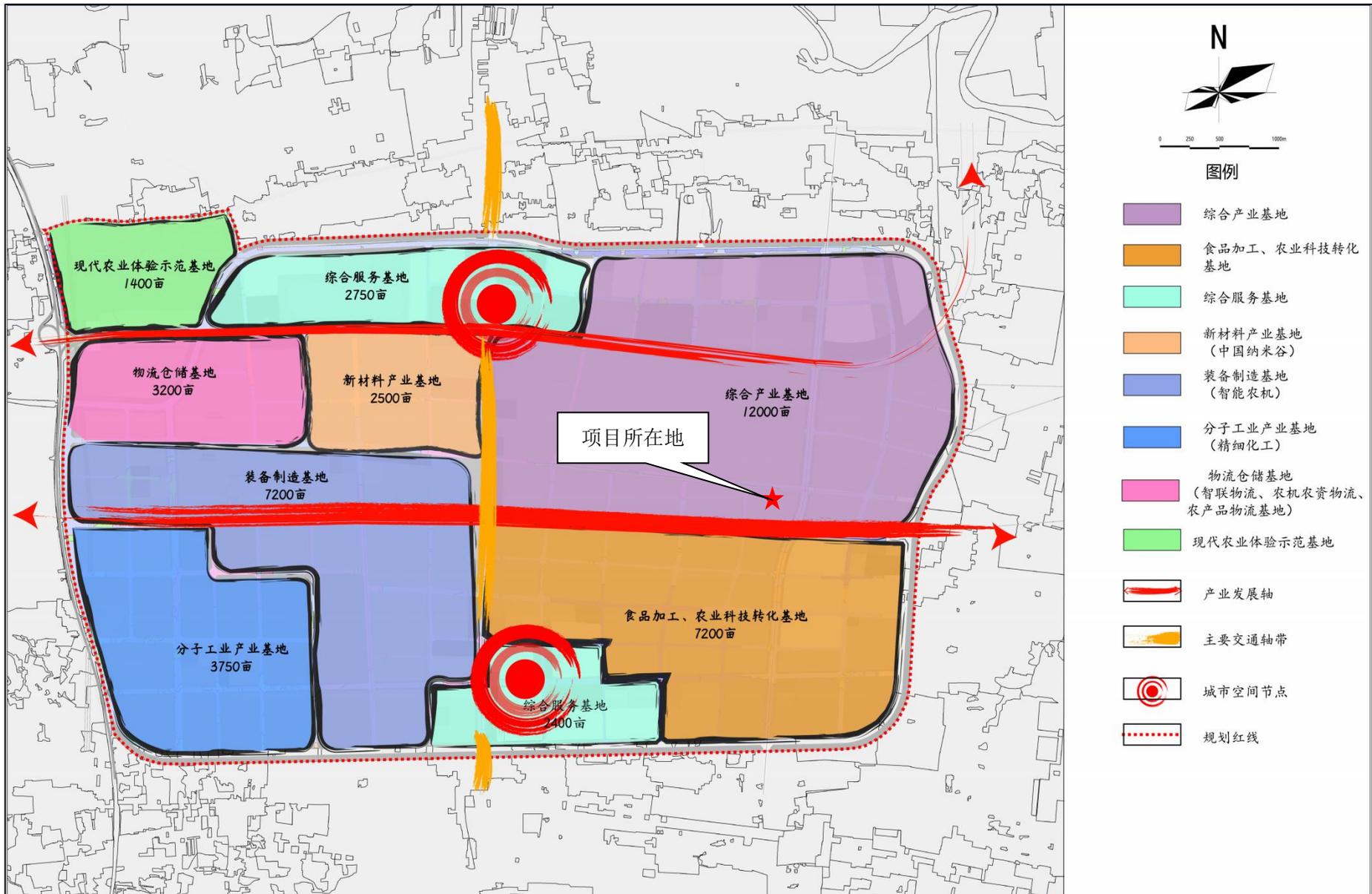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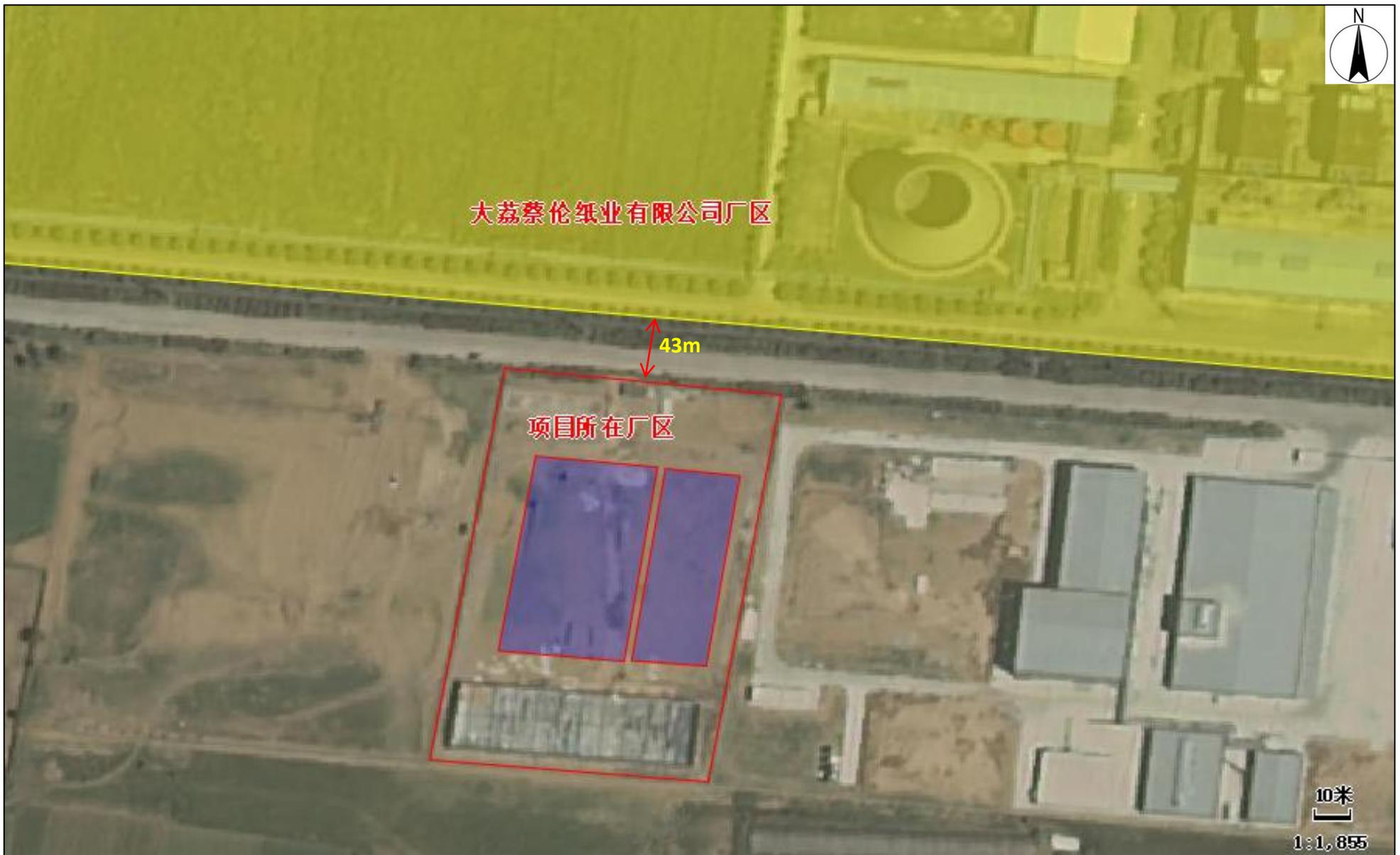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



附图 6 项目与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图



附图7 项目与所引用监测报告项目的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委托单位：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

我单位拟进行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406-610523-04-01-110250

项目单位：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9月 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购置磨浆机9台、浸泡桶40台、煮浆桶6个、分浆桶6个、成型盒36套及相关辅助设备，建设腐竹生产线36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腐竹4000t。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06月18日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荔经开发〔2024〕31号

签发人：张武斌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入园的 批复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在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肉制品、豆制品、预制菜等食品生产”项目申请收悉，经园区管委会研究，同意你公司入园。望你公司接到批复后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争取早日建成，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六个月。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6月17日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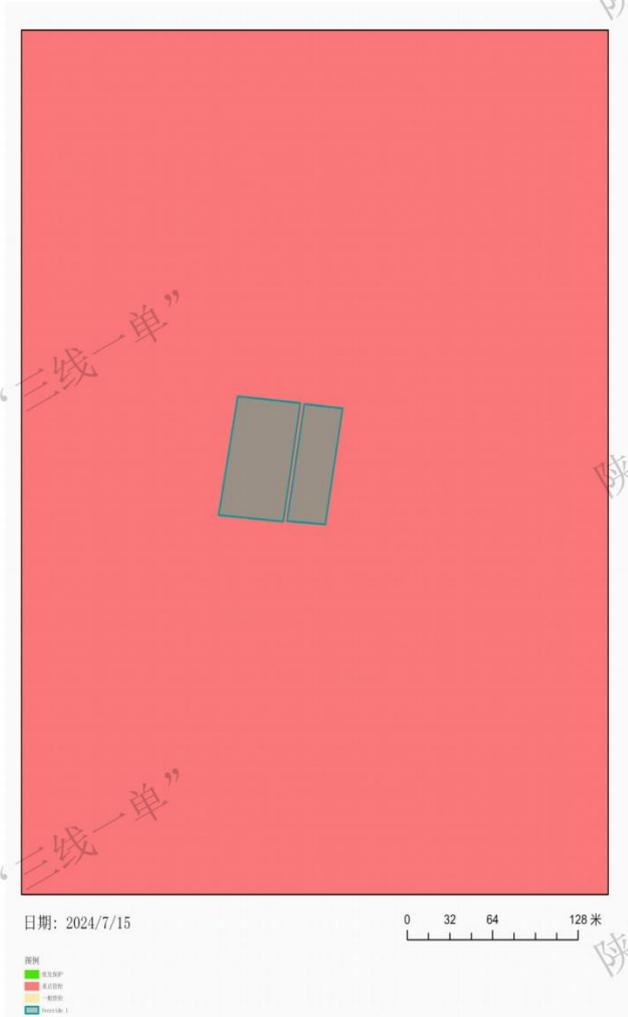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5077.48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432.34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5077.48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	----------------	--------	----------	----------------	----------------	------	------------------

名称							
1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	渭南市	大荔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1）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产业；（2）壮大高端装备制造、纳米新材料产业；（3）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界线占用土地；（4）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5）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9354.9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2.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养殖大县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3.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农药。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水产养殖尾水治理。2025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4.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对于可形成径流，并进入自然水体的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区域，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鼓励农村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城镇、园区或重点企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1）淘汰燃煤锅炉，提高用气、用电比例，逐步实现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减少区域燃煤量；（2）完善园区雨污分流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各企业接管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环境风险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一级的风险应急预案，并与企业定期进行联合演习；对周边居民	

				防控	和园区工人做经常性的培训和宣传,内容包括主要风险源的类型、位置、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事故发生后相关的应急救助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限期拆除或尽快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1)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p>

		<p>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轮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	<p>1 2025年,陕西省用水总量107.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p> <p>2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6500万千瓦。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p> <p>3 到2025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0%。</p> <p>效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率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求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80%以上。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p> <p>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1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14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5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污 染 排 放 管 控</p>	<p>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p> <p>4 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6 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p> <p>7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p> <p>8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p> <p>9 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p> <p>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 11 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p>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4 关中地区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 97%以上。”</p>
3	*	渭南市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秦岭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包括临渭、华州、华阴、潼关，以自然生产要素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为主。</p> <p>2.黄龙山-桥山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包括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以黄龙山、桥山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p> <p>3.京昆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聚集区。京昆高速沿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轴，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连霍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以沿线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区县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和钼及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聚集区。连霍高速沿线高技术产业发展轴，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以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为支撑，打造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产业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区域经济增长极。</p> <p>6.洛河生态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围绕光伏、风电、地热能、生物质、氢能等五大领域，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产业体系。</p> <p>8.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p> <p>9.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10.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的改建除外。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严格限制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露天矿山。</p> <p>11.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2.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3.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全市平原地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14.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矽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限制开采高硫煤炭、湿地泥炭、硫铁矿等矿产。”</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p> <p>3.2025年底前，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8%左右。积极稳妥推进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年底前，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4.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5.2025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6.在2025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7.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p> <p>8.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9.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10.渭南市潼关县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11.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12.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13.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确保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p> <p>14.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p>2.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3.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4.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5.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7.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8.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5.00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p> <p>2.2025 年年底前，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p> <p>3.渭南市的地下水超采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采区综合治理。</p> <p>4.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5.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6.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7.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p> <p>8.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0.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租赁合同

出租方：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陕西东府听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东段南侧东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总面积为5092m²的两座标准化厂房承租给乙方使用。

二、用途及承租形式

1、用途为生产建设。

2、承租形式：公司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20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44年5月10日。每年租金为300000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每年向甲方支付一年的承租金，供给人民币叁拾万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标准化厂房的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厂房。
- 2、保护自然资源，做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五、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为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额。同时甲方还应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与相应的补偿。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出租方：(签字) 陕西东府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签字) 陕西东府昕品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正本

监测报告

陕中诺环监字（2024）第 0482 号

项目名称： 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ZHN-QR (2023A) -30-11



声明事项

- 1.报告无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4.本报告如未加盖“CMA”章，则仅限“内部参考，不具有社会的证明作用”。
- 5.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030K2J

电 话：(029)81153388

传 真：(029)81160558

邮政编码：71011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25 号欧凯创业小镇五层
501 室





SZHN-QR (2023A) -30-11

中测华诺

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陕中诺环监字(2024)第0482号

第1页共4页

项目名称	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2024年废气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大荔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6.20	分析日期	2024.06.21-2024.06.22	
采样人员	尚亮亮、李忠	分析人员	王蕊、来倩、荣春霞、张芬、赵雪妹、石磊、徐侠娟、刘丽霞、付文婷、柳番娟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采样仪器名称、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YYQ-051	有效期至2024.10.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YYQ-052	有效期至2024.10.26	
	恶臭气体采样器	CYYQ-074	/	
	手持气象仪	CYYQ-067	有效期至2025.02.04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下风向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每天4次/监测1天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名称/编号/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BYQ-030/ 有效期至2025.02.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BYQ-114/ 有效期至2025.02.04	7 μ 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BYQ-014/ 有效期至2025.02.04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BYQ-014/ 有效期至2025.02.04	0.001mg/m ³



SZHN-QR (2023A) -30-11

中测华诺

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陕中诺环监字(2024)第0482号

第2页共4页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0	第一次	20.3	96.17	41	2.4	北
	第二次	25.4	96.11	40	2.3	北
	第三次	30.5	96.07	39	2.0	北
	第四次	28.6	96.09	41	2.1	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日期: 2024.06.2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下风向 1#	08: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T2406028WQ010101A	<10	<10	20
	10:45		WT2406028WQ010102A	<10		
	16:51		WT2406028WQ010103A	<10		
	18:53		WT2406028WQ010104A	<10		
下风向 2#	08:47		WT2406028WQ020101A	<10	<10	
	10:57		WT2406028WQ020102A	<10		
	17:06		WT2406028WQ020103A	<10		
	19:08		WT2406028WQ020104A	<10		
下风向 1#	08:31-09:31	氨 (mg/m ³)	WT2406028WQ010101B	0.18	0.23	1.5
	10:42-11:42		WT2406028WQ010102B	0.22		
	16:47-17:47		WT2406028WQ010103B	0.21		
	18:50-19:50		WT2406028WQ010104B	0.23		
下风向 2#	08:31-09:31		WT2406028WQ020101B	0.26	0.29	
	10:42-11:42		WT2406028WQ020102B	0.29		
	16:47-17:47		WT2406028WQ020103B	0.28		
	18:50-19:50		WT2406028WQ020104B	0.25		
结论	下风向 1#、2#所测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所采样品的结果负责。					



SZHN-QR (2023A) -30-11

中测华诺

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陕中诺环监字 (2024) 第 048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06.2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下风向 1#	08:31-09:31	硫化氢 (mg/m ³)	WT2406028WQ010101C	0.002	0.004	0.06
	10:42-11:42		WT2406028WQ010102C	0.003		
	16:47-17:47		WT2406028WQ010103C	0.002		
	18:50-19:50		WT2406028WQ010104C	0.004		
下风向 2#	08:31-09:31		WT2406028WQ020101C	0.003	0.004	
	10:42-11:42		WT2406028WQ020102C	0.004		
	16:47-17:47		WT2406028WQ020103C	0.003		
	18:50-19:50		WT2406028WQ020104C	0.003		
下风向 1#	08:31-09:31	颗粒物 (mg/m ³)	WT2406028WQ010101D	0.310	0.315	1.0
	10:42-11:42		WT2406028WQ010102D	0.307		
	16:47-17:47		WT2406028WQ010103D	0.315		
	18:50-19:50		WT2406028WQ010104D	0.311		
下风向 2#	08:31-09:31		WT2406028WQ020101D	0.319	0.319	
	10:42-11:42		WT2406028WQ020102D	0.308		
	16:47-17:47		WT2406028WQ020103D	0.313		
	18:50-19:50		WT2406028WQ020104D	0.305		
结论	下风向 1#、2#所测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限值要求。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所采样品的结果负责。					



SZHN-QR (2023A)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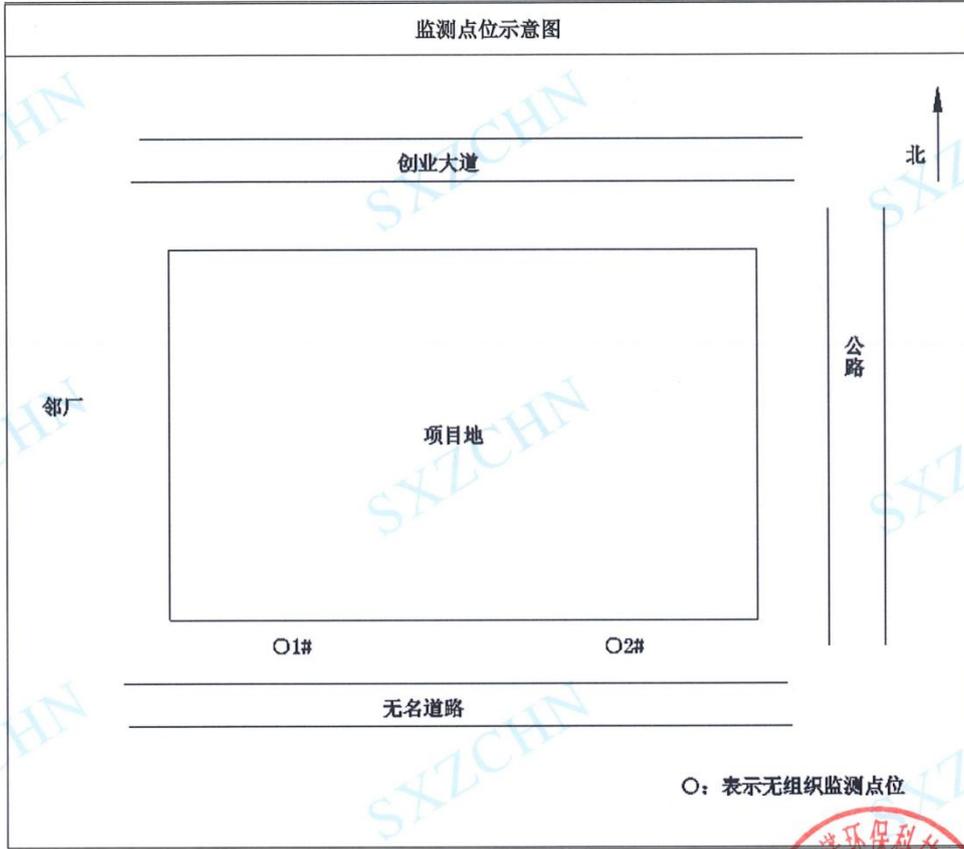
中测华诺

陕西中测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陕中诺环监字(2024)第0482号

第4页共4页



编写人: 柳薇

室主任: 李万亮

审核人: 齐琳

签发人: 尚俊

2024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5日



购销协议

甲方（供方）：_____

乙方（需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养殖饲料购销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在合同期内从甲方购买豆渣作为养殖饲料，收购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2、拉运频次为每日拉运。

3、结算方式：以现金为结算方式，交付货款需以甲方开出的财务收据为准。

4、如需设立担保，甲乙双方应另设立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应按为履行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4年10月18日



购销协议

甲方（供方）：_____

乙方（需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就养殖饲料购销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在合同期内从甲方购买豆渣作为养殖饲料，收购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2、拉运频次为每日拉运。

3、结算方式：以现金为结算方式，交付货款需以甲方开出的财务收据为准。

4、如需设立担保，甲乙双方应另设立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应按为履行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4年10月18日





甲方（供方）：_____

乙方（需方）：大荔冯村祥龙养殖场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养殖饲料购销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在合同期内从甲方购买豆渣作为养殖饲料，收购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2、拉运频次为每日拉运。

3、结算方式：以现金为结算方式，交付货款需以甲方开出的财务收据为准。

4、如需设立担保，甲乙双方应另设立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应按为履行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4年10月1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